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叠晕苑原缘遭远原缘源缘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illegible]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孕数据核字([illegible]第 [illegible]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illegible]
电子邮件 辕[illegible]
网址 辕[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illegible]
电子邮件 辕[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辕[illegible]

书号 :ISBN 978-7-5197-[illegibl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郑州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条例

（员源愿源年 员园月 圆苑日郑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摇员源愿源年 员园月 圆苑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摇员源愿源年 员园月 圆愿日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保障企业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和促进其再就业，维护社会安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具有本市非农业户口的职工：

（一）国有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县级以上所属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股份制企业；

（四）外商投资企业；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单位。

第三条摇本条例所称失业职工，是指因下列情形之一，失去工作的职工：

（一）依法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职工；

（二）濒临破产的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裁减的职工；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职工；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停产整顿企业被裁减的职工；

（五）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

（六）被辞退、除名或者开除的职工；

（七）国家和省规定的享受失业保险的其他职工。

第四条摇失业保险工作应当与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和生产自

救等就业服务工作相结合。

鼓励、扶持失业职工自谋职业和自愿组织就业。

有关部门应当为失业职工提供就业指导、转业训练和其他服务，为失业职工再就业创造条件。

第二章摇组织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摇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工作，县（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工作。

第六条摇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失业保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市辖各区范围内职工失业保险工作。市辖区的职工失业保险管理机构是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

县（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失业保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工失业保险工作。

第七条摇失业保险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有关失业保险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贯彻、实施；

（二）征收失业保险费；

（三）管理失业保险基金；

（四）发放失业救济金及其他费用；

（五）办理失业职工登记、提供咨询服务和推荐就业；

（六）组织失业职工的转业培训，扶持、指导失业职工开展生产自救和自谋职业。

第八条摇市、县（市）人民政府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负责审定失业保险基金年度预算、决算，指导和监督失业保险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

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主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同级劳动、财政、计（经）委、审计、银行等部门和总工会的负责人参加。

第九条摇财政、审计、税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工作。

第三章摇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十条摇失业保险基金的来源：

（一）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二）失业保险费的利息收入和滞纳金；

（三）财政补贴；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来源。

第十一条摇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按本条例第二条所列单位的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计算。

第十二条摇企业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开立基本帐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转入失业保险管理机构在银行开设的‘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专户，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失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三条摇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在所得税前列支，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自有资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摇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县（市）统筹。不敷使用时，由同级财政补贴。

第十五条摇失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收支的预算、决算，按照统筹范围，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纳入本级预算、决算，并且不得挪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失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的收支，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摇失业保险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的管理，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滚存结余，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其保值、增值。

第十七条摇失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依法不计征税、费。

第十八条摇企业增减人员或工资总额时，应当同时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核查企业的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财务会计帐册等有关资料。

第四章摇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九条摇失业保险基金的开支项目：

（一）失业救济金；

（二）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的医疗费、医疗补助费、丧葬补助费、其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

（三）失业职工的转业训练费；

（四）扶持失业职工的生产自救费；

（五）失业保险管理费；

（六）失业职工特殊困难生活补助费和帮助其再就业确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摇失业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期限，按其失业前连续工作时间确定：

（一）连续工作一年以上不足五年的，每满一年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期限为三个月；

（二）连续工作满五年，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期限为十四个月；五年以上的，每增加一年，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期限增加二个月，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连续工作不满一年的不享受失业救济待遇。再就业后重新失业的，已享受过失业救济的工作年限不再计算。

第二十一条摇失业救济金由失业保险管理机构按月发给失业职工。

失业救济金的发放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和调整。

第二十二条摇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由失业保险管理机构按月发给医疗费。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按照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三条摇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患严重疾病需住院治疗家庭支付医疗费确有困难的，可向失业保险管理机构申请医疗补助，经批准后到指定医院住院治疗。

医疗补助费的标准为失业职工住院医疗费的百分之七十，但累计不超过其二十个月的基本救济金。

第二十四条摇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死亡的，停发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失业救济金，由失业保险管理机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标准分别为六个月和十个月的基本救济金；其供养直系亲属生活特别困难的可向失业保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核准后，一次性发给不超过四个月基本救济金的救济费。

失业职工因违法、犯罪而非正常死亡的，不享受前款规定的待遇。

第二十五条　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生活特别困难的，可向失业保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核准后给予一次性困难补助，标准为不超过三个月的基本救济金。

第二十六条　女职工在失业期间，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生育，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凭准生证和医院证明，可向失业保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核准后给予不超过六个月基本救济金的补助。

第二十七条　失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失业救济金及其他费用：

（一）领取失业救济金期满的；

（二）服兵役或到国（境）外定居的；

（三）再就业的；

（四）被劳动教养或者判刑的；

（五）无正当理由两次不接受劳动部门介绍就业的；

（六）办理退（离）休手续的。

第二十八条　失业职工转业训练、生产自救费和失业保险管理费按省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转业训练费用于对失业职工的培训；生产自救费用于建立职工生产自救基地，扶持失业职工自谋职业和安置失业职工；管理费用于失业保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业务费、办公费等项开支。

使用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由失业保险管理机构提出计划，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生产自救费实行有偿使用。

使用生产自救费的单位，应当按期归还，并按规定向失业保险管理机构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并入失业保险基金。

第五章　失业职工的组织管理和再就业

第三十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职工失业时，所在单位应当按

规定将职工档案及有关资料报送失业保险管理机构,办理职工失业手续,代领失业证。

第三十一条摇失业职工应当在接到失业证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失业保险管理机构登记,方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失业救济金从登记的次月领取。

第三十二条摇失业职工应当按规定每月到失业保险管理机构报到一次。连续两次不报到者,视为再就业。

第三十三条摇失业职工的户粮关系原由单位集体管理无处转移的,可由失业保险管理机构代为管理。失业职工再就业后,其户粮关系一并转入用人单位。

第三十四条摇失业职工在失业期间符合退(离)休条件的,由失业保险管理机构负责办理退(离)休手续,并移交社会养老保险机构,按规定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五条摇单位招工时,应当优先招用有一定技术专长和经过转业训练专业对口的失业职工。

濒临破产的企业和停产整顿的企业恢复生产后,在招工时应当优先招用被本企业裁减的职工。

第三十六条摇单位招用就业困难的失业职工并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失业保险管理机构可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一次性核拨一定数额的转业训练费,作为失业职工上岗前的培训费用。

第三十七条摇失业职工自愿组织就业或自谋职业的,凭领取的营业执照,失业保险管理机构可将其失业救济金剩余部分一次性发给单位或个人。

第三十八条摇失业职工再就业,实行用人单位和失业职工双向选择,不受单位所有制性质限制。

失业职工再就业后的工作年限应当与失业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第三十九条摇失业职工再就业的,应当向失业保险管理机构交回失业证,由失业保险管理机构向用人单位移交失业职工档案及其他手续。

第六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

限期办理失业保险手续、补足应缴款额，按日加收应缴款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可按日并处应缴款额百分之一的罚款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期限到失业保险管理机构办理失业保险手续的；

（二）拒缴或未经失业保险管理机构同意拖缴、欠缴失业保险费的；

（三）瞒报工资总额、瞒报职工人数或采用其他手段少缴失业保险费的。

第四十一条摇弄虚作假或以其他非法手段领取失业救济金或其他费用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追缴领取的失业救济金或其他费用，并处以该款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摇失业保险管理机构未按规定支付失业救济金和其他费用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支付，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摇失业保险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除追缴贪污、挪用款额和非法所得外，由有管理权限的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摇当事人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作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起诉，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五条摇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摇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摇本条例自 员员年 员月 员日起施行。

苑